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길림성연변림구중급법원

延林中法〔2022〕2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 2022 年诉源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 2022 年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2022 年 4 月 12 日



吉林省延边林区法院 2022年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建立完善诉源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诉源治理工作能力水平，根据中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延边林区两级法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两会”精神，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中院党组确立的“1126”工作总体思路，以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为导向，建立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多元化解、诉讼断后的多层次矛盾纠纷解决工作体系，推动人民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纳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为延边林区两级法院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以及提升延边林区经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工作目标，以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为核心，推进社会治理资源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村（社区）调委会、网格站等社会治理资源以及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社会力量，推动诉源治理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联动，为人民群众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外。2022年，延边林区两级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目标：实现诉前调解导出率达到60%以上，诉讼、执行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诉讼服务质效进入全省中游以上位次，诉讼、审判服务“好评率”100%的工作目标。

三、组织领导

各院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相关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立案庭、民事审判庭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立案庭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诉源治理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动诉源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立案庭）负责研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上下协调联动，跟踪工作进度，督促工作落实，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四、工作内容

（一）健全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切实提升诉讼服务质效

以实现诉讼一站式服务为依托，全面落实诉讼服务“一站、

一网、一号”通办要求，优化升级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切实提升诉讼服务中心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水平。

一要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坚决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推行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设立“特殊群体”窗口、“涉企”窗口、“法律咨询”窗口等重点服务窗口，畅通来院立案、自助立案、跨域（跨境）立案、网上立案、掌上移动微法院立案等渠道，创新“就近可办、林区通办”的跨域服务理念，当事人可以在延边林区两级法院任何一个法院就近跨域立案、就近送达，切实感受到“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二要完善诉讼服务评价机制。进一步落实诉讼服务“好差评”制度，强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功能作用，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受理，及时解答，当即不能解决的问题说明原因，承诺解决时限。各院要推行带班院领导接待制度，确保院领导在立案窗口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要实现诉讼服务系统与满意度评价系统对接，满足业务数据及评价结果数据汇聚规范，积极引导来院当事人进行满意度服务评价，确保实现现场服务“一事一评”、“一案一评”的留痕结果。通过12368诉讼服务平台，设专人接听并答复，完成咨询类、查询类、联系类、预约类、转办类、投诉建议类全部6项服务事项处理。

三要加强诉讼服务质效管理。坚持“建机制、定规则、搭平台、推应用”的原则，对“一个中心、九大平台”的诉讼服务质效管理实现“无死角”、“无漏项”。各院应指定专人每天负责关注

82项业务模块的变化，认真研究指标评分标准、计算口径和操作路径，动态更新需要制定并上传的制度及相关内容；如有增加需求要及时与本院办公室、技术部门联系，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自建或统建平台的搭建工作；强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吉林电子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平台、人民满意度评价系统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平台应用，考核得分努力做到“应得必得”。中院将对82项业务模块、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日统计、周督促、月调度，并对数据及排名位次情况进行通报。各基层法院应在每周五、月末前三天通过诉讼服务（诉源治理）专班工作群书面向中院立案庭报送未得分原因及解决措施的分析报告。

（二）强化多元解纷，全面提升非诉与诉讼对接水平

坚持以诉前调解为主，诉讼方式解决为兜底的工作主线，开创多元解纷新局面。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诉调对接。在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调解室，协调司法局派驻专职人员参与调解，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建立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绿色通道，方便群众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加大对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确认程序“审限短、手续少、零费用”的优点，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便捷化的解纷服务。

二要进一步加强对诉前调解。强化智慧诉服平台应用，提高诉前调解案件导出率，加大线上调解力度，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等载体进行互联网在线调解，使群众足不出户便

可进行远程音视频调解，实现矛盾纠纷“云”端化解。

三要进一步完善分调裁审机制。统筹调配审判资源，坚持工作力量向诉源治理前端侧重。共同联手打造“沟通工作前移、要素采集工作前移、指导工作前移”等三个前移工作格局，努力将大量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在诉前，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建立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的速裁快审团队。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简案快审”窗口，对于进入速裁快审程序的案件，由速裁团队进行审判，力争当天进行。

（三）延伸司法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促进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源头化解，实现“第一阶段预防、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手段处置”的社会治理效果。

一要进一步落实“法官进网格”。组建诉讼服务（诉源治理）专班，以“网格+N”模式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林场、进巡回审判点、进网格全面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完善“法官+网格长+网格员等”机制，在网格点内加挂张贴法官、网格长、网格员信息，法官及调解员根据案件所需，约当事人就近选择调解点，以网格+“调解”、网格+“百姓说事”、网格+“法官说法”、网格+“司法服务”等多项举措，实现小事电话解决，大事不出网格，“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二要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各院应全面入驻所在地综治中心，依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强化府院联动向前端延伸，推进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

议。

三要建立企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与长白山森工集团及下属企业对接，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快立、快审、快执办案机制，组成分调裁审团队，并挂牌成立诉非联动服务站，由员额法官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司法服务，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常见的林业承包合同、劳务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常态化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坚持执法办案同诉源治理并重，把诉源治理工作作为林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站在创新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诉源治理工作，把诉源治理工作作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决摒弃“办案越多越好”“以案件增长论英雄”“社会治理与己无关”等错误政绩观，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树立两级法院“一盘棋”的思想，形成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诉源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考核督导。要把诉源治理工作作为年度中院对基层法院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矛盾纠纷问题突出、未完成考核

指标的基层法院进行定期通报，督促提出解决措施，限期进行整改。

（四）营造浓厚氛围。积极构建全方位宣传模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合法理性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培树、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努力营造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2022年4月12日